





控制性详细规划》ZXZ-08 单元局部（智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项目，甲方 2 负责落实项目资金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范围

1、项目名称：《湛江中心站枢纽地区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ZXZ-08 单元局部（智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项目地点和范围：项目位于霞山区湛江路以南（智慧城），主要范围集中在站前路西侧，规划调整面积约 156 亩。

## 第二条 项目规划内容

成果体系需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和湛江有关规范的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由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法定文件包含文本和图则，是规定控规强制性内容的文件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操作依据；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附件等，是法定文件的编制基础，为控规实施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乙方编制的正式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的规定，并需经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方视为甲方确认。

### 1. 项目成果构成：

规划设计图纸，数量：1 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数量：1 套；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DWG、WORD、JPEG 等

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控规调整成果获得审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

### **第三条 项目规划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本次研究属于城市一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研究，经三方协商，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此费用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 **第五条 支付主体**

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由甲方 2（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负责支付。甲方 1（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委托方，负责确认乙方的服务成果及付款节点。

详情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4.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 1 确认启动项目后，由甲方 2 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款项。
第二次付费	30%	4.50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获得甲方 1 认可，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草案批前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结束后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审查并通过发展策略委员会审批通过后 <u>30</u>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2 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款项。
第三次付费	40%	6.00	成果获得审批后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进行批后公告和备案。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节点（通过市政府审批后 30 日内）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成果（最终成果稿）和正式有效发票后 <u>30</u>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2 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款项。

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未逾期支付合同费用。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规划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署名权，未经设计人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3、甲乙三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 1 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 2 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 2 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若甲方 2 未按前述约定支付，甲方 1 应对未支付部分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甲方 1 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 1 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三方另行约定。

3、甲方 2 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2 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三方另行约定。

4、甲方 1 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三方协商

确定。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 2 已付费用外，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 1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可由三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1贰份，甲方2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1: 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甲方 2: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1509 房

邮政编码: 510275

电话: 020-80922676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30046052501474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